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公司预计2021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5,500万元，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基于公司2021年度经营计划制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2、该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根据市场价来确定，考虑到公司所在行业、市场的特殊性，公司已尽量参考市场可比价格，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3、该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小，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4、公司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黄灿、刘国健、余俊仙

2021年4月28日